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

关于对安徽富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通报

安徽富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施工、监理的三和镇徐洼村村部道路工程、三和镇马厂村村庄整治项目，存在虚报工程量、不按设计要求施工等问题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作出如下处理：给安徽富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一次，公示期一年(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)。

2026年11月13日

抄报：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